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9-040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8 月 19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2019 年 08 月 30 日 上午 10:0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在上海东风科技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王汉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报表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商品购销往来,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标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汪萍认为该议案未提交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履行事先审议程序,故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监事王汉军、石柱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东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东科克诺尔技术公司收购转向业务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东科克诺尔技术公司收购转向业务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8 月 31 日

报备文件

(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